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223,120,9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.91%）的股东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牧总公司”）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,596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中牧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,120,9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.91%，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。

（三）中牧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44 号公告）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成交均价 (元/股)	成交数量 (万股)	成交金额 (万元)	占中牧股份股本 总数比例
中牧总公司	20161221	大宗交易	20.80	150.00	3120.00	0.35%
	20161223	大宗交易	20.78	100.00	2078.00	0.23%
合计				250.00	5198.00	0.5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具体安排

- 1、减持目的：进行对外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；
- 3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8,596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
- 6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牧总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中牧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中牧股份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减持计划期间，中牧总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中牧总公司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持有公司股份214,52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91%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中牧股份的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牧总公司《关于减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6月9日